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國內股票者，<u>應排除創新版上市股票</u>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市值：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二、最近三個月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p> <p>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計虧損者。</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臺灣存託憑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上市單位：一億單位以上。</p> <p>二、最近三個月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前二項符合規定之標的以本公司每季公告為準，但於公告期間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之財務報告有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取消該證券得為認購（售）權證之標的。</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p>	<p>第十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國內股票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市值：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二、最近三個月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p> <p>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計虧損者。</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臺灣存託憑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上市單位：一億單位以上。</p> <p>二、最近三個月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前二項符合規定之標的以本公司每季公告為準，但於公告期間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之財務報告有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本公司即公告取消該證券得為認購（售）權證之標的。</p>	<p>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創新版有價證券買賣限合格投資人參與，故排除該等股票作為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爰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 權證，其標的為國內股票，而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於發行計畫及公開銷售說明書中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國內受益憑證或指數者，以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為限。</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應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且不得包括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標的為外國股票者，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不得低於五億美元(含)，且最近三個月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標的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最近三個月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期貨者，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為限。</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國內股票，而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於發行計畫及公開銷售說明書中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國內受益憑證或指數者，以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為限。</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應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且不得包括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標的為外國股票者，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不得低於五億美元(含)，且最近三個月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標的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最近三個月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 權證，其標的為期貨者，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為限。</p>	